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0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20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2
蔡慧婷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法理鑑證及
訓練)(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林焯豪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下次會議前，就秘書處接獲的意見書中，有關團體/個人因應《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以例子說明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下 "不誠實獲益" 擬適用於哪些情況；
- (b) 在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加入 "不誠實" 的元素的理據；
- (c)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訂立的類似法例；及
- (d) 參考相關法庭案例(如有的話)，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

愛爾蘭及蘇格蘭)就性罪行訂立關於事主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類似法定免責辯護條文，以及香港現行的類似法定免責辯護，特別是有關被告人的舉證責任的詳情。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將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有關的會議日期和時間將於稍後告知委員。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7 - 001105	主席	致開會辭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接獲了 6 份意見書，並已發給委員並送交政府當局以作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相關回應。	政府當局
001106 - 0017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21 年 4 月 19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立法會 CB(2)1065/20-21(02)號文件)	
001719 - 00355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副主席認為，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下"不誠實獲益"把檢控門檻訂得太高，因為被告人可聲稱不認為自己的行為不誠實。她表示應把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罪行元素訂為"獲益"，而不論有關行為屬誠實或不誠實。 主席關注到，在擬議新訂條文中訂明"不誠實獲益"，可能會把一些行為(例如惡作劇)剔除於該罪行的涵蓋範圍。她表示，有 1 份意見書提出，"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後果，而不是該行為的目的，才應視作擬議罪行的元素。 主席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擬議新訂條文中訂明"不誠實"一詞。 政府當局解釋，刑事罪行的定義應清晰明確，以盡量減低不為意犯法的機會。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曾參考《刑事罪行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200 章)第 161(1)(c)條和相關法庭案例的判決，並考慮在公眾諮詢活動中收集到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在決定被告人是否"不誠實"時，法庭裁定應採用兩階段驗證標準，除客觀驗證標準外，亦採用主觀驗證標準，以驗證"被告人本身是否明知合理而誠實的一般人會視其行為為不誠實"。至於被告人認為自己誠實與否並不相關。 助理法律顧問 1 詢問，政府當局在訂立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時，是否需要參考過往曾用作檢控拍攝裙底行為的第 200 章第 161(1)(c)條。而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式，更清晰界定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承諾在以書面回應市民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時，亦提供以下資料： (a) 以例子說明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下"不誠實獲益"擬適用於哪些情況； (b) 在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加入"不誠實"的元素的理據；及 (c)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訂立的類似法例。	政府當局
003559 - 0045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2)1065/20-21(03)號文件)	
004553 - 01032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副主席關注到是否有必要在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訂明"暗中"一詞。她表示，英國和澳大利亞的類似法例並無訂明"暗中"一詞。 主席關注到"暗中"一詞會間接妨礙就窺淫罪行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窺淫罪是參照加拿大《刑事法典》相關條文訂立的。窺淫的涵義一般視為"暗中作出"。雖然英國的類似法例並無訂明"暗中"一詞，但卻須證明"性滿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元素(而不是今次立法建議提出的"性目的")，使英國的檢控門檻更高。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根據擬議窺淫罪，除"暗中"進行觀察或拍攝外，亦必需證明事主沒有給予同意。根據加拿大的相關法庭案例，"暗中"所指的"並非被控人所做的事，而是做事時的思想狀態"(即被告人的意圖是事主對有關作為並不知情)。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某人如公開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視乎情況，有關行為或會觸犯猥褻侵犯罪。	
010322 - 0117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根據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第 159AAI 條的查詢所作的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1 進一步詢問擬議新訂第 159AAI(3)條下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政府當局表示，現建議被告人負有責任，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第(2)款所提述的事宜(即屬說服責任而非提證責任)。 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例如相關法庭案例)，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政府當局在回覆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作出澄清的函件中提及的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及蘇格蘭)就性罪行訂立關於事主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類似法定免責辯護條文，以及香港現行的類似法定免責辯護，並參考相關法庭案例(如有的話)，提供有關條文的詳情，特別是有關被告人的舉證責任。 政府當局承諾在以書面回應市民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時，亦提供上述資料。	政府當局
011730 - 011838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及結語	